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 章程

### 第一條

#### (名稱、性質、存續期及住所)

- 1)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葡文簡稱為 CEFRC，屬非牟利之私法實體，受本章程及法律之規範。
- 2)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存續不設期限，其住所設於官樂怡基金會，地址為澳門南灣大馬路 749 號地下。

### 第二條

#### (中心宗旨)

1. 本中心旨在進行科學及技術上之培訓。
2. 根據此宗旨，本中心將會：
  - a) 針對澳門現時所有重要法律領域之知識再培訓及更新籌備有關之持續培訓課程；
  - b) 籌備與新法相關之法律培訓課程；
  - c) 籌備與區域法及國際法所有領域相關之培訓課程；
  - d) 針對澳門法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之間的關係籌備有關之培訓課程；
  - e) 針對財政、管理及經濟法律範疇，以及歷史方面籌備有關之培訓課程；
  - f) 針對醫療、保險法律及相關事宜籌備培訓課程；
  - g) 針對其他在學術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特殊利益之事宜籌備培訓課程。

### 第三條

#### (與官樂怡基金會之關係)

- 1)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將與官樂怡基金會簽訂一協議，訂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特別訂明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可使用官樂怡基金會轄下之場所、人員、設備與服務。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 2)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開展的所有學術性活動，均須預先通知官樂怡基金會之具權限機關，以及以有關方式作出參與及/或在課程的開展上提供了協助之公共及私人實體。
- 3) 官樂怡基金會可透過其自身之機關禁止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開展任何活動，只要該等活動有損官樂怡基金會章程中之宗旨或價值以及由基金會作出管理之事務。

### 第四條

#### (對外關係)

1. 經對官樂怡基金會之機關作出諮詢後，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可締結一些協約、協議或協定，亦可參與或加入國內或國際性之組織，為活動的開展取得財政上的資助，並為實現本章程之宗旨而採取聯合行動。
2. 若協議涉及到官樂怡基金會在學術或其他方面的責任，則官樂怡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之主席亦可對該等文件的設立作出干預。
3.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亦可參與或加入國內或國際之相關組織。

### 第五條

#### (成員)

1. 下列機構可成為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成員：
  - a) 官樂怡基金會；
  - b) 澳門法律反思研究及傳播中心；
  - c)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贊助單位；
  - d) 與法律及相關領域直接相關之機構或組織；
  - e) 其學術性與本章程訂定之目標相稱之機構及實體。
2. 下列人士可成為教育中心之成員：
  - a) 中心之導師；
  - b) 法律界之專家或得到認可之人士；
  - c) 為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作出特別貢獻之人士。
3. 於本章程制定時作出簽署之個人或實體為本中心之創始會員。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4. 新機構及個人合作夥伴之接納由理事會負責，並須獲得官樂怡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之核准。

### 第六條

#### (成員資格之喪失)

1. 在下列情況中將失去成員資格：
  - a) 由理事會作出書面要求；
  - b) 藉故意作出之行為詆毀、抹黑或損害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2. 下列為成員被除名之原因：
  - a) 反覆地不履行對本中心負有之義務，或不合理地不遵循由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機關所作出之合法決議；
  - b) 作出詆毀、抹黑或損害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或官樂怡基金會之行為。
3. 僅當至少一半之成員出席會議，且有關除名之建議獲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時，方可對成員之除名作出決定。

### 第七條

#### (贊助人)

1. 通過協議而對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活動提供定期資助之實體為贊助人，有關數額由雙方訂定。
2. 贊助人之權利如下：
  - a) 可要求成為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機構合作夥伴；
  - b) 根據為此而訂定之規定，贊助人可優先享受由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尤其是在課程的開辦方面，其人員亦可參與有關之課程；
  - c) 列入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所有資料之永久贊助人名單中。

### 第八條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機關)

1.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機關包括：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 a) 理事會；
  - b) 大會；
  - c) 獨任監事。
2.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同時亦將設有一名教學主任及一名行政主任。
  3. 教育中心各機關於行使職務時將不會獲得任何報酬。
  4. 教學主任及行政主任之報酬將取決於雙方之協議及意願。

### 第九條

#### (大會)

1. 大會由全部可充分享有成員權利之成員所組成，並由一名主席及至少一名秘書所組成之主席團負責領導。
2. 主席團之成員於官樂怡基金會行政委員會為此目的而明確召開之大會內選出，任期為三年。
3. 主席出缺或迴避時，由秘書負責代任。
4. 成員可由另一名成員作代表，被代表人為此需向主席團之主席發送一份簡單信函及/或電子信息。

### 第十條

#### (大會之權限)

大會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本章程所賦予之權限，當中尤其包括：

- a) 推選及解任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據位人；
- b) 在每年首個季度召開之會議中核准本年度之活動方案及財政預算，以及上一年度之管理報告及帳目；
- c) 制定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協議時之一般規定；
- d) 訂定本中心因活動開展而取得之報酬中所佔有的份額。

### 第十一條

#### (理事會)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1. 理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最少為三人，於為此目的而召開之大會中選出，任期為三年，並由一名理事長負責領導；
2.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理事長由官樂怡基金會主席擔任，並非經由選舉選出。
3. 理事會其中一名成員在提供資助的合作夥伴中選出，除非未有人願意擔任此職務。
4. 可委任理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常務理事。

### 第十二條

#### 獨任監事

1.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將設有一名獨任監事，並由理事會負責選出。
2. 根據澳門法律的規定，獨任監事具有以下權限：
  - a) 監督教育中心之行政及財務管理，作出必要之措施；
  - b) 就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財政預算案、活動計劃、報告以及賬目發表意見；
  - c) 對本中心其他行政及財務事宜發表意見。

### 第十三條

#### 教學主任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教學主任由理事會負責委任，其主要職務如下：

- a) 實行教育中心每年度活動開展之整體計劃；
- b) 為每一教學領域設立一個專業導師獎學金；
- c) 在導師的挑選上對有否履行所有法律要求作出監督；
- d) 按照所有法律之標準而對開辦之課程作出規劃；
- e) 就每一課程訂定報名人之選拔標準及其他要求；
- f) 核准最後之修讀證書；
- g) 根據課程之教學內容，訂定所採用之通知、宣傳及公佈方式，並在每一節中派發有關之教材。

### 第十四條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 (行政主任)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行政主任由理事會負責委任，其主要職務如下：

- a) 執行所有由理事會及教學主任訂定之計劃；
- b) 與報名人及其他參與人訂立合同；
- c) 為中心的良好運作提供所有必要之行政協助。

## 第十五條

### (收入)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之收入包括：

- a) 因提供服務而取得之收益，尤其包括因教育中心開辦課程而取得之報名費用及學費；
- b) 取得之支援及/或資助，主要是由公共實體或贊助單位提供；
- c) 因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的財產及活動而生之利息及收益；
- d) 其他之任何收入，譬如捐贈、遺產及遺贈。

## 第十六條

### (解散時之財產歸屬)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之規定，在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消滅時，其所屬財產將歸官樂怡基金會所有。

## 第十七條

### (章程變更)

1. 本章程得隨時於為此目的而召開之特別大會上作出修訂。
2. 大會對修改章程作出之決議須獲出席會議成員數四分之三表決通過。

## 第十八條

### (最後規定)

##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本章程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制度之約束，對在此未有作出規定的內容適用有關之法律規定。

澳門，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